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0/2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6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唐立品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公司律師
Caroline MORGAN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商

主席請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公司律師 Caroline MORGAN女士提出意見。MORGAN女士是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下稱“IFRRO”)及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下稱“IPA”)的代表。

2. Caroline MORGAN女士表示，IFRRO及IPA同屬非政府機構，該兩個組織會向聯合國提供意見。IFRRO是一個由多個版權影印授權機構組成的聯合總會，代表作

家及出版商的利益，並負責向獲授權複製印刷版權作品的版權使用者收取特許費用。IPA代表77個來自不同國家的出版商協會。她指出，保障版權對發展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至為重要，因此這應是政府及版權擁有人共同關注的問題。IFRRO及IPA反對《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其理由如下：

- (a) 倘若公眾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傳播資訊方面的需要，便沒有理據支持把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訂得如此廣泛，包括報章、書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由於有關機構，例如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已訂有授權機制，以便有關人士可合法地複印已出版的版權作品，使用者隨時可以透過適當渠道提出申請，以便取得授權使用有關作品；
- (b) 政府把4類版權作品(即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作品)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外，是不恰當地對不同種類的版權作品作出價值判斷。對不同種類的版權作品提供不同程度的法律保障，可能會傳達錯誤的訊息，使人以為某些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較其他的重要。這做法對出版界並不公平，因為書籍及雜誌的銷售情況亦一直受盜版問題所影響。據IPA估計，業界每年因為盜版問題而蒙受200萬美元的損失。倘若在各類影片中，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獲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外，同樣的原則應適用於出版作品。當局亦應把那些具商業價值及盜版情況猖獗的刊物，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外；及
- (c) 由於現時有其他可行措施，能夠達致資訊得以自由流通的目的，例如使用者與擁有人制訂雙方同意的指引，訂明可使用版權作品的情況，以及由政府發出檢控指引，清楚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出刑事投訴，因此並無必要制定條例草案。

與委員進行討論

3. 吳靄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中，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條文。公眾認為有必要暫停實施有關規定，因為修訂條例的條文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即使間中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作資訊傳播用途，亦會構成刑事罪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並無就間中複印版權作品訂定如此

嚴苛的罰則。她解釋，條例草案並非試圖削弱對知識產權的保障，而是一項暫時安排，以減輕公眾對資訊自由流通的需要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暫停實施修訂期間制訂長遠措施，務求在保障知識產權與傳播資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暫停實施修訂期將於2002年7月31日屆滿。

4. Caroline MORGAN女士表示，與如澳洲等其他國家比較，修訂條例的刑事法律責任範圍並非特別廣闊。她指出，根據就世界各地的版權法例所進行的詳盡分析，香港的法例並非過於嚴苛，因為在其他國家，版權使用者如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被處以刑事罰則。

5. 余若薇議員要求IFRRO及IPA澄清，說明把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的例子，如何可適用於出版作品。她質疑在實際情況下如何可落實這項建議。此外，她要求IFRRO及IPA提供資料，說明該兩個組織在出版界的代表性、他們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以及版權使用者可透過何種渠道取得授權，以複製所需的作品。

6. Caroline MORGAN女士指出，條例草案弱削了出版作品的商業價值。政府不應忽略一點，就是很多印刷版權作品，例如教科書，並非單純是有關共同關注的項目或時事的“資料”。雖然政府就版權作品的價值作出任何判斷的做法並不可取，但如果當局必須作出判斷，則應給予各類版權作品劃一的對待。當局既把某些極具商業價值的作品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外，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所有種類的作品，包括影片、軟件及出版作品。關於IFRRO及IPA的代表性，MORGAN女士表示，IFRRO代表全球約30間版權影印授權機構，為版權使用者訂定授權機制，以及替版權擁有人收取分銷版權作品的特許費用。在澳洲，該組織代表超過90%的當地出版商。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香港的出版商，該會已設立一套集體機制，以便有關人士可合法地使用版權作品。

7.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總經理任永強先生補充，超過80%的本地教科書出版商及作家為該會的成員。該會代表在全球發行的170萬份各類出版作品，包括書籍、雜誌及期刊。他指出，自從《版權條例》制定後，該會在執行有關規定時遇到困難，而修訂條例對打擊盜版情況至為重要。他補充，在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後，有關向該會申請特許的查詢顯著減少。當局應教育整個社會尊重知識產權，以及遵守有關使用版權作品的法例。這是香港發展成為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的重要一步。

8. 楊孝華議員認為，間中複印報章，對資訊傳播而言是有必要的，因此其法律責任不應與複印其他出版作品(例如教科書)的法律責任相同。Caroline MORGAN女士回應時重申，政府應避免對版權作品作出任何價值判斷。當局向各類版權作品提供的法律保障不應有任何區別。就條例草案的情況而言，當局作出了不當的區分。她告知委員，在澳洲，現時已有複印報章的授權機制。間中複印最近出版的報章的收費相對較低，而複印已過時報章的收費將會較高，因為就後一種情況而言，所需複印的文章被視作已存檔的紀錄。

9.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50/00-01(11)及1297/00-01(01)至(03)號文件)

10. 主席請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1297/00-01(01)號文件。

11.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概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容如下：

- (a) 修訂第2(2)(c)條，以“主要”(predominant)一詞取代“實質”(substantial)一詞，以便更準確反映該條文的目的；
- (b) 加入新的第2A、2B及2C條，豁免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软件的刑事法律責任；及
- (c) 新的第3A條是一項技術修訂。第3A(a)款訂明，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屬刊印形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第3A(b)款訂明，若某作品(本身並非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了讓該等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上需要提供一個附帶的電腦程式，則對於第2A、2B及2C條來說，該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並不算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與委員進行討論

12.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解釋為何草擬第2A、2B及2C條這3項條文，豁免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法律責任。

13.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為了暫停實施對使用平行進口正版電腦軟件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以及將其他電腦軟件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當局草擬了第2A、2B及2C條，以涵蓋在本港及外地製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那些在沒有或甚低版權保障的國家所合法製造的複製品。

14. 吳靄儀議員指出，一如助理法律顧問已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279/00-01(01)號文件)中指出，修訂條例所訂立的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似乎超越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考慮到本港缺乏行之已久及有效的授權機制，她質疑應否在現階段實施如此嚴格的刑事制裁。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修訂條例的有關係文中，暫停採用“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在這情況下，有關人士只會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才干犯刑事罪行。

15.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知識產權協議》的有關係文只就最基本的刑事制裁作出規定，並無限制協議的成員因應需要，施加更嚴厲的刑事制裁。為打擊本港猖獗的盜版活動，修訂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超越《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的做法是合理的。

16. 至於吳議員建議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在法案委員會2001年5月1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已透過立法會CB(1)1297/00-01(03)號文件作出回應。就立法意圖而言，政府在1999年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把“管有並非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的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該項建議獲市民及立法會支持。其實，“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的涵蓋範圍，並不比當時獲得支持的建議的範圍廣闊。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刪除這一句會帶來其他新問題。例如，立法會CB(1)1196/00-01(05)號文件中第12至14段所提及的個案，在刪除上述的一句後，便難以肯定會否涉及刑事罪行。然而，這些個案全部在原來的立法建議所涵蓋的範圍內，而政府在過去數個月，一直都向公眾宣傳這類個案屬於刑事罪行。倘若把這一句刪除，會使公眾感

到混淆。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計劃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務求定出獲普遍接受的解決方案。關於將會檢討的範圍，政府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聽取各方的意見。

17.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是否適用於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管有及公開播放盜版音樂光碟的情況。

18.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版權條例》第198條所載的定義，“業務”一詞包括行業或專業。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業務”一詞並非主要根據該項業務是否牟利而界定其意思。就政府的立法意圖而言，修訂條例並不局限於以商業機構為對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業務”一詞並不限於商業性活動，也可包括教育、慈善或政府機構的活動。故此，慈善機構管有盜版音樂光碟將屬於這條文的涵蓋範圍。

19. 呂明華議員質疑香港是否有必要制定如此嚴格的版權法例，使有關的刑事制裁超越了《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他警告謂，政府當局不應以香港是一個已發展地區為理由，制定嚴格的法例。為評估法例所訂的刑事制裁是否適當，政府當局應參考與香港經濟發展情況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就這方面作出比較，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5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1)1359/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楊森議員認為，當局對所有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及慈善機構)施加刑事制裁，這做法過於嚴苛，亦不恰當。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在保障版權方面的法律工具，以便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非商業用途的行為，不會被列為刑事罪行。

21. 吳靄儀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她並認為，在1999年進行諮詢期間，雖然政府當局就管有並非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獲得市民支持，但當局可能並無在諮詢過程中，清楚向市民解釋刑事責任條文的適用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慈善機構。倘若諮詢文件載有助理法律顧問所引述關於管有盜版音樂光碟的例子，她質疑該項建議會否獲得社會人士支持。

22.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版權條例》給予慈善機構豁免，容許他們無須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便可播放版權作品。然而，無論有關機構是否牟利，管有盜版版權作品將屬於刑事罪行。他重申，雖然1999年的諮詢文件並無列出所有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個案，但對管有並非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該項原則，獲得市民支持。修訂條例目前的適用範圍，並不比在1999年提出的建議的範圍廣闊。政府當局察悉公眾廣泛關注修訂條例的效力，並計劃在暫停實施修訂期間制訂長遠解決方案。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從詳計議，其中包括研究《版權條例》下的刑事及民事侵權條文。

23. 余若薇議員認為，法例一方面把管有盜版版權作品列為刑事罪行，同時又給予慈善機構豁免，使他們可無須取得授權播放版權作品，這做法有點不合邏輯。

24.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解釋，在保障知識產權的法例中，版權擁有人有權禁止他人未經授權而複製、分銷、發行及售賣其作品。然而，現時並無國際規則保障版權擁有人禁止他人公開播放或演奏其作品的權利。在1997年之前，未經授權而公開播放或演奏版權作品，屬於刑事罪行。然而，當局在1997年作出修訂，訂明這類行為只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25. 主席詢問，當局根據第118(1)(d)條提出檢控時，需否證明犯事者的意圖。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26.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解釋，當局必需證明犯事者干犯刑事罪行的意圖。就民事罪行而言，只有在一些個案中才需證明被告的意圖。

下次會議的日期

2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訂於2001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以便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每項條文。

經辦人／部門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4日